

# 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

上 册

洪 谦 主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国防大学 2 060 0395 6

6.3

# 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

(上 册)

洪 谦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93年·北京

XIÀNDÀI XIFĀNG ZHÉXUÉ LÚNZHÙ XUǎNJÍ

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

(上 册)

洪 谦 主编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县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991-X/G · 159

---

1993年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790 千

印数 0—1600 册

印张 32<sup>3</sup>/<sub>4</sub>

定价: 23.00 元

## 前 言

这部《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是我多年前主编的《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的增订本。它和原本不同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增加当前西方哲学界流行的若干学派，如现象学、结构主义和解释学派。

第二，充实原有学派所选内容，如实证主义补充了迪昂的《物理学理论和形而上学解释》；新康德主义补充了卡西雷尔的《论人》；实用主义补充了皮尔斯的《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清楚》；存在主义除增加海德格尔和萨特所选内容外，还补充了雅斯贝斯的《生存哲学》和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

第三，扩大原“逻辑实证论”的选材范围并改名为“分析哲学”，包括逻辑实在论、逻辑经验论、整体论、语言分析哲学、批判理性主义和历史社会学派。在逻辑经验论部分中，除对石里克、卡纳普和艾耶尔的选材作了调整之外，还补充了维也纳学派其他主要代表人物如纽拉特、费格尔和克拉夫特的有关论文多篇。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原来选译的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部分删去了，因为我很同意艾耶尔的看法：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和《哲学研究》是格言式的片断，不阅读全书是无法理解其部分的。

出版这个增订本是原教育部 1982 年制订的高等院校文科教材计划中的一项任务。1984 年春我们就基本上完成了。但是不久由于客观上的原因，不得不停了下来。一年之后，当我们重新抓起这

项任务时，又遇到了意外的干扰，丢失部分译稿，致使我们受到了一时难以弥补的损失。尽管如此，在我的同事们和朋友们的协作之下，今天总算整理成书了。我希望它作为一本参考读物，对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从事哲学工作的先生们能有所帮助。当然我更希望广大读者对本增订本多提宝贵意见。

参加这本资料工作的先生有几十位，其中应该特别提出王太庆、纪树立、涂纪亮、陈启伟、李步楼、杜小真和牟博等先生，他们对于这本资料的译、校等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其中尤其是王太庆先生更是如此。朱德生和张惠秋二位先生对本资料始终如一地大力协助，做了许多工作。

这么一部篇幅庞大、选材广泛的资料书，如果没有参加这项工作的同事和先生们热情工作、付出巨大劳动，是不可想象的。我非常钦佩他们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衷心地感谢他们对我个人的情谊和支持；同时对于因译稿丢失而未能刊出其成果的先生表示深深的歉意。

洪 谦

# 目 录

|                       |               |
|-----------------------|---------------|
| 一、意志主义                | 1             |
| I. 叔本华: 世界之为意志与表象     | 王大庆译 1        |
| II. 尼采: 权力意志          | 王大庆译 10       |
| 二、实证主义                | 20            |
| I. 孔德: 实证哲学教程         | 王大庆译 20       |
| II. 马赫: 1. 感觉的分析      | 洪 谦译 王大庆校 27  |
| 2. 力学的发展              | 孙小礼译 王大庆校 35  |
| III. 迪昂: 物理学理论和形而上学解释 | 孙小礼译 王大庆校 49  |
| 三、新康德主义               | 62            |
| I. 文德尔班: 历史与自然科学      | 王大庆译 62       |
| II. 那托尔普: 康德与马堡学派     | 王大庆译 80       |
| III. 卡西雷尔: 论人         | 甘 阳译 王大庆校 107 |
| 四、新黑格尔主义              | 127           |
| I. 布拉德利: 现象与实在        | 王大庆译 127      |
| II. 罗伊斯: 近代哲学的精神      | 樊星南译 王大庆校 139 |
| III. 克洛纳: 从康德到黑格尔     | 陈镇南译 王大庆校 155 |
| 五、直觉主义                | 163           |
| 柏格森: 形而上学引论           | 王大庆译 163      |
| 六、实用主义                | 177           |
| I. 皮尔斯: 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清楚    | 贺绍甲译 李步楼校 177 |

|                         |               |     |
|-------------------------|---------------|-----|
| II. 詹姆士: 实用主义的真理观 ..... | 王大庆译          | 198 |
| III. 杜威:                |               |     |
| 1. 哲学的改造 .....          | 王大庆译          | 212 |
| 2. 经验与自然 .....          | 王大庆译 洪 谦校     | 233 |
| IV. 胡克: 杜威在现代思想界的地位     |               |     |
| .....                   | 郑之骧 叶秀山译      | 248 |
| 七、分析哲学.....             |               | 267 |
| I. 逻辑实在论 .....          |               | 267 |
| a. 杜麦特: 弗雷格的思想演变 .....  | 张金言译 洪 谦校     | 267 |
| b. 罗素: .....            |               | 309 |
| 1. 逻辑是哲学的本质.....        | 汤侠声译 洪 谦校     | 309 |
| 2. 感觉与料和物理学的关系.....     | 陈维杭译          | 329 |
| 3. 论指谓.....             | 王石金译 陈启伟校     | 341 |
| c. 穆尔: .....            |               | 358 |
| 1. 驳唯心主义 .....          | 陈京璇、吴牟人译 陈启伟校 | 358 |
| 2. 为常识辩护.....           | 胡景钊译 陈启伟校     | 383 |
| II. 逻辑经验论 .....         |               | 410 |
| a. 石里克: .....           |               | 410 |
| 1. 哲学的转变.....           | 李德齐译 洪 谦校     | 410 |
| 2. 实在论与实证论.....         | 洪 谦译          | 417 |
| 3. 伦理学的目的是什么? .....     | 陈启伟译 洪 谦校     | 438 |
| b. 卡纳普: .....           |               | 459 |
| 1. 哲学与逻辑句法.....         | 洪 谦译          | 459 |
| 2. 可检验性和意义.....         | 江天骥译 黄耀枢校     | 493 |
| 3. 思想自述.....            | 涂 敏译 洪 谦校     | 505 |
| c. 纽拉特: 记录语句.....       | 岳长龄译 陈启伟校     | 557 |
| d. 费格尔: 经验主义走进了死胡同吗?    |               |     |

|                        |      |      |     |
|------------------------|------|------|-----|
| .....                  | 洪汉鼎译 | 洪 谦校 | 568 |
| e. 艾耶尔: 语言、真理和逻辑.....  | 尹大贻译 | 牟 博校 | 588 |
| f. 克拉夫特: 道德的理性论证 ...   | 杨祖陶译 | 王大庆校 | 615 |
| g. 奎因顿: 维特根斯坦的两种哲学     |      |      |     |
| .....                  | 涂 敏译 | 洪 谦校 | 647 |
| h. 哈勒: 维特根斯坦与怀疑主义      |      |      |     |
| .....                  | 李步楼译 | 洪 谦校 | 666 |
| III. 整体论 .....         |      |      | 680 |
| 奎因: 1. 经验论的两个教条...     | 江天骥译 | 洪 谦校 | 680 |
| 2. 论何物存在.....          | 江天骥译 |      | 705 |
| IV. 语言分析哲学 .....       |      |      | 723 |
| a. 维特根斯坦: 蓝皮书.....     | 李金声译 | 洪 谦校 | 723 |
| b. 赖尔: 1. 笛卡尔的神话.....  | 李步楼译 | 涂纪亮校 | 753 |
| 2. 日常语言.....           | 杨克明译 | 范岱年校 | 767 |
| c. 奥斯丁: 1. 感觉和可感物..... | 钱广华译 | 贺绍甲校 | 787 |
| 2. 为辩解辩.....           | 尹大贻译 | 牟 博校 | 801 |
| d. 斯特劳森: 论指称.....      | 张尙水译 |      | 829 |
| e. 马尔科姆: 穆尔和普通语言.....  | 陈启伟译 |      | 857 |
| V. 批判理性主义 .....        |      |      | 879 |
| a. 波普尔: .....          |      |      | 879 |
| 1. 几个基本问题的概述.....      | 黎 锐译 | 张金言校 | 879 |
| 2. 科学革命的合理性.....       | 纪树立译 |      | 900 |
| 3. 三个世界.....           | 纪树立译 |      | 930 |
| 4. 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      | 翼 升译 | 罕 因校 | 952 |
| b. 拉卡托斯: .....         |      |      | 963 |
| 1.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 纪树立译 |      | 963 |
| 2. 科学和伪科学.....         | 纪树立译 |      | 979 |

|                                         |           |
|-----------------------------------------|-----------|
| VI. 历史社会学派 .....                        | 987       |
| a. 库恩: .....                            | 987       |
| 1. 必要的张力: 科学研究的传统和变革<br>.....黄亚萍译 纪树立校  | 987       |
| 2. 科学革命: 世界观的变革 .....                   | 纪树立译 1000 |
| b. 费耶阿本德: 无政府主义知识理论纲要<br>..... 纪树立 黄亚萍译 | 1023      |

# 一、意志主义

## I. 〔德〕叔本华

(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

### 世界之为意志与表象\*

#### 1

“世界是我的表象”——这是一条适用于一切有生命、能认识的生物的真理，虽然只有人才能使它进入反省的抽象意识。如果他实际上这样做了，在他的身上就出现了哲学的见解。这样，他就会很明白、很确定地见到：他所知道的并不是太阳，并不是地球，而永远只是看见太阳的眼睛，摸到地球的手；他周围的世界只是作为表象而存在，也就是说，只是存在于对另一种东西的关系中，这种东西就是表象者，也就是他自己。如果我们能够说出某一种先天的真理的话，那就是这条真理。因为它说出了一切可能的、可以设想的经验的形式。这种形式要比其他一切形式——如时间、空间和因果性——更普遍，因为它恰恰是其他一切形式的前提，而其他的形式，我们已经知道，都是充足理由律的各种特殊形态；如果这些形式当中的每一个都只能适用于一类特殊的表象，那么相反地，主客的分立则是各类表象所共有的形式，只有在这种形式之下，任何一个表象都是可能的和可以设想的，不管这个表象属于哪种类型，是

---

\* 译自 Arthur Schopenhauers *Sämtliche Werke*, hrsg. von E. Grisebach, I: *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erster Band, Leipzig 版第一、二、四卷，作了删节。

抽象的,还是直观的,是纯粹的,还是经验的。因此,任何一种真理都没有这条真理那样确定不移,那样不依赖其他一切真理,那样不需要证明;所以,一切为认识而存在的东西,即整个世界,只不过是与主体发生关系的客体,只不过是直观者的直观,总之,只不过是表象而已。很明显,这一点是既适用于现在,也适用于任何过去和任何未来,既适用于最远的东西,也适用于最近的东西的。因为它适用于时间和空间,而只有在时间和空间中,才能有这一切分别。一切以任何方式属于世界或者可以属于世界的东西,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主体的这种制约,都只是为主体而存在。世界乃是表象。

这条真理根本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它已经存在于怀疑主义的考察之中,Descartes就是由此出发的。Berkeley则是第一个把它断然宣布出来的人;他以此为哲学作出了一项不朽的贡献,虽然他的学说的其余部分是站不住脚的。Kant的第一个错误就在于忽略了这条原理。——相反地,印度的哲人们早就认识了这条根本真理,那种被认为Vyasa所创立的吠檀多哲学,就是以这条真理作为基本原理。Jones在他的最后一篇论文《论亚洲哲学》中(见《亚细亚研究》,第四册,第164页)表明:“吠檀多派的基本教义并不在于否定物质的存在,否定硬度,不可入性、广延的存在(否定这些就是发了疯),而在于纠正人们对于物质的流俗观念,在于断言物质没有离开心灵的感知而独立存在的本质,主张存在与可感知性是两个可以替换着使用的名词。”这些话充分地表明了经验的实在性是与先验的观念性结合在一起的。

## 2

作为表象的世界有两个根本的、必然的、不可分的部分。它的一半是客体,其形式是空间与时间,由时空产生繁多。另一半则是主体,主体不在时空之中,因为它在每一个表象者身上都是完整而

不可分的，因而是一个单一的东西，是多中之一，与现存的万物同样完全，与客体一同使作为表象的世界成为完整的世界；如果那个单一的东西消灭了，作为表象的世界也就没有了。因此这两半是不可分割的，即使在思想中也不能加以分割，因为每一半都只有通过另一半，为了另一半，才具有意义和存在，都是与另一半一同存在，一同消灭的。它们有着直接接触的共同界限：客体开始之处，就是主体结束之处。这些界限的共同性就表现在：一切客体的那些基本的、普遍的形式，即时间、空间和因果性，即使离开对客体本身的认识，单从主体出发，也能够被发现，也完全能够得到认识，用 Kant 的话说，也就是先天地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中。发现这一点，是 Kant 的主要贡献，也是一项非常伟大的发现。我现在则进一步断言，充足理由律乃是我们先天地认识到的这一切客体形式的共同表述，因此，我们纯粹先天地认识到的一切，都无非是充足理由律的内容，以及由其中推出的东西，所以真正说来，在充足理由律中已经说出了我们的全部先天确认的知识。

## 5

我们考察了外部世界的实在性问题。就我们考察所及的范围而论，这个问题的发生，总是由于一种理性的混乱，这种混乱一直发展到了误解理性本身的地步；因此只有说明这个问题的内容，才能回答这个问题。一定要等到研究明白充足理由律的全部本质、客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感性直观的特有性质之后，这个问题才自动消除，因为它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然而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来源，这个来源与上述的那个纯粹思辨的来源完全不同，是一个地道的经验来源。虽然这个问题通常总是从思辨的角度提出的，但是它在经验的形式之下却比在思辨的形式之下具有一种更容易理解得多的意义。这就是：我们有梦；整个人生是不是一场梦

呢？——说得更清楚一点，就是：梦与现实之间，幻影与实物之间，是不是有一个可靠的检验标准呢？有人说梦中所见不如实际上见到的生动分明。这话说得并不中肯，因为谁也没有把这两种状态放在一起比较过；人们只能把对于梦的回忆拿来与当前的现实相比较。

Pindar 就说过(II. η, 135): “人如泡影”; Sophokles 也说过:

“我发现我们这些人，不管是谁，  
都无非是一些梦幻与泡影。”

(《Ajax》，125)

此外则以 Shakespeare 说得最为透辟:

“我们是这样一种材料，梦境都是用它塑造，  
我们短促的一生，为一场鼾睡所围绕。”

(《暴风雨》，四折，一场)

虽然个别的梦境与现实生活也有下列的分别，即：梦境与一贯的经验联系不能契合一致，醒时则意识到这种差异，然而，现实生活固然属于那种经验的联系，以它为自己的形式，另一方面，梦境却也同样地在自身之内表现出一种联系。假如我们站在这两者之外的一点去评判，就可以发现它们的本质中并没有什么确定不移的差别，因而不得不同意诗人们的看法，承认人世是一场大梦。

## 18

事实上，如果探求者本身仅仅是一个纯粹的认识主体(一个长着翅膀的无肉体的天使)，那么，所探求的那个仅仅作作为我的表象而摆在我面前的世界的意义，以及那个仅仅作作为认识主体的表象的世界向可以转化成的他物的过渡，是决不会被发现的。然而他本身植根于那个世界之中，在那个世界里表现为一个个体，也就是说，他的认识虽然是作为表象的整个世界的决定性的支柱，却一

定要以一个身体为凭借；这个身体的各种感情欲望，我们已经指出过，乃是理智观照那个世界时的出发点。

这个身体，对于纯粹的认识主体来说，乃是一个和其他表象一样的表象，一个众多客体中的客体，它的运动和行动，只是被主体看成与其他一切直观对象的变化一样的东西，对于主体也是同样地陌生和不可理解。如果主体不以完全另外一种方式参透这一切运动的意义，情形就只能如此。

然而情形并非如此。作为个体出现的认识主体倒是参透了这个奥秘。这个谜语的解答就是意志。这个意志，也只有这个意志，给了它一把揭明自己的存在的钥匙，使它领会了自己的本质、自己的行为、自己的活动的意义，向它指明了这一切的内在结构。认识主体是通过与身体合一而作为个体出现的。这个身体以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式为主体所取得：其一是作为理智直观中的表象，作为众多客体之一，并且服从一切客体的规律；但是同时也采取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就是作为每一个人直接认识到的东西，这个东西就称为意志。主体的意志的每一个真正的活动，同时也必然是它的身体的一种运动。它在进行意志活动的时候，必然同时感觉到这种活动是身体的运动。意志活动和身体的活动并不是两个从客观上认识到的不同状态，它们并不是由因果关系联结起来的，并不处在原因与结果的关系中；它们是同一的，只是通过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式，一种是直接的，一种在理智的直观之中。身体的行动，只不过是客观化了的意志活动，亦即进入直观的意志活动。以后我们可以看到，这一点是适用于任何一种身体的运动的，不仅适用于有动机的运动，而且适用于单由刺激引起的不随意的运动，总之，整个身体无非是客观化了的意志，即变成了表象的意志。因此，我在这里要从另一个方面把身体称为意志的客观化，而在前面，在讨论充足理由律的时候，我是从一个片面的观点（表象的观点）把它称为

直接的客体的。所以我们可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意志是对身体的先天认识，身体是对意志的后天认识。

## 20

如果我的身体的每一项动作都是一种意志活动的表露，而我的整个意志本身，即我的性格，是在一定的动机之下表现在这一活动之中的，那么，意志的表露也就必定是每一个动作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和前提。因为它的表露所依靠的东西，决不能是并非直接自在的，因而对于它来说仅仅是偶然的，会使它的表露本身仅仅成为偶然的。那个条件就是整个身体本身。因此身体本身必定是意志的表露，必定与我的整个意志相联系，亦即与我的灵明性格相联系——这种性格在时间中的表露就是我的经验性格——正如身体的个别动作与意志的个别活动相联系一样。所以，整个身体必定无非就是我的那个变得可以看见的意志，必定就是我的意志本身。这是就意志之为直观的客体、之为属于第一类的表象而言。为了证实这一点，我已经提出过：每一种对于我的身体的影响，也立刻对我的意志直接发生作用，在这一方面，就称为痛苦或快乐，在更低的层次上，则称为愉快或不快的感觉；反之，每一个强烈的意志运动，每一种情绪和情欲，也都震撼着身体，干扰着身体机能的运行。我们诚然也可以从求因论的角度对我的身体的起源作出一种说明——虽然很不圆满——对它的发展和保持作出一种比较好一点的说明，亦即生理学的说明，然而，用生理学来说明对象，只是与用动机说明行为一样。因此，正如用动机及其所产生的必然行为后果来说明个别行为的根据，与下列事实并不发生冲突，即：一般地说来，从本质上说来，行为只不过是一种本身并无根据的意志的表露；同样情形，用生理学来说明身体机能，也并不损害下列的哲学真理，即：这个身体的全部存在，以及它的各种机能的

总和，只不过是意志的客观化，意志就是按照着动机而表露在这个身体的各种外在行动之中的。尽管生理学力求把这些外在的行动、这些直接凭意志的运动归结到机体组织方面的原因上去，例如用体液的流注来说明肌肉的运动（“犹如一根湿了的绳子的收缩”，这是Ryle的说法），然而，即使真能作出这样一种透彻的说明，也决不会取消下列直接确定的真理，即：任何一种凭意志的运动（动物机能），都是一种意志活动的表露。同样情形，那种对于植物生命（自然的、生命的机能）所作的生理学说明，尽管讲得很透彻，也不能取消下列的真理，即：这个完整的、如此发达的动物生命，本身就是意志的表露。

虽然每一个个别的行为，在具有一定的性格这个前提下，必然是一定的动机的后果，虽然动物身体上的生长、营养过程和全部变化，都必然跟随在一些动力因（刺激）的后面发生，然而尽管如此，整个行为的系列，乃至每一个个别的行为，以及它的条件，使它完成的整个身体本身，以及身体的存在过程，都无非是意志的显露，意志的可见化，意志的客观化。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人和动物的身体完全适应人和动物的一般意志，其适应的情况很像一件为一定目的制造的工具之适应制造者的意志，而且大有过之，在这一点上就显示了身体具有目的性，亦即可以用目的论来说明。因此身体的各个部分必定是完全适应那些显示意志的主要欲望的，必定是这些欲望的可以看见的表现：牙齿、喉咙和肠胃是客观化的饥饿；生殖器是客观化的性欲；抓东西的手和跑得快的脚则适应着意志的一些比较间接的欲望，这些欲望也是显示意志的。

意志是世界的自在物，是世界的内在内容，是世界的本质；生命、可见的世界、现象只不过是意志的镜子。因此生命不可分割地

伴随着意志,有如影之随形:有意志,也就有生命,有世界。因此对于生存意志来说,生命是确定不移的,只要我们怀抱着生存意志,我们就决不能对我们的生存忧烦,哪怕是在临死的一刻。我们虽然看到个体生下来又死去,但是个体只是现象,只是为了那种束缚在充足理由律、个体化原则之中的认识而存在的。诚然,为了这种认识,个体取得了它的生命作为赠品,从虚无中产生出来,然后通过死亡丧失掉这个赠品,复归于虚无;然而我们要从哲学的观点来考察生命,也就是说,要从生命的理念来考察理念,我们就会在这个领域内发现,不管是意志,即一切现象中的自在物,还是认识的主体,即现象的观察者,全都与生死根本不相干。

对于认识来说,这是完全肯定生存意志的观点。意志肯定其自身,意思就是说,在意志的客观化中,即在世界和生命中,意志的固有本质是完完全全、清清楚楚地给予了作为表象的意志的;这种认识完全不妨碍意志的要求,相反地,意志所要求的正是这种如此被认识到的生命本身,同以前不知不觉地要求的那种盲目冲动一样,只是现在有了自觉的、明白的认识。与此相反,生存意志的否定则表现在这样的场合:当达到了那种认识的时候,意志的要求就结束了,那时被认识到的那些个别现象就不再作为激动意愿的动机了,相反地,由于掌握理念而成长起来的那种对于世界(意志的反映)的本质的认识,却变成了意志的安定剂,于是意志就自由地把自身扬弃了。

## 58

任何满足,或通常所谓幸福,真正说来,从本质上说来,永远只是消极的,绝对不是积极的。它并不是一种天然地、自发地来到我们身上的享受,而必定永远是一种愿望的满足。愿望,即欠缺,乃是一切快乐的先决条件。随着满足的到来,愿望和快乐也就完结